



深圳中学 2025 年 3 月面向 2025 年应届毕业生 赴外招聘教师公告

2025-03-19

深圳中学是深圳市教育局下属事业单位，涵盖初中、高中学段，2025 年春季面向 2025 年应届毕业生赴外招聘教师 26 人。具体岗位见《深圳中学 2025 年 3 月面向 2025 年应届毕业生赴外招聘教师岗位表》（附件 1）。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对象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期间毕业的 2025 届高校应届毕业生（非在职）。毕业时间以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落款时间为准，其中，国内普通院校 2025 年应届毕业生须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在境内就读的中外合作办学 2025 年本科应届毕业生须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相应学位证书；中外合作办学院校仅颁发学位证书的须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相应学位证书；国（境）外院校毕业生须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学位证书并提供教育部认证结果。

参加服务西部计划的大学生志愿者及“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此前无工作经历的，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自研究生毕业时开始计算）可报考。

定向生限在定向地区报考，委培生原则上不得报考。如委培或定向单位同意其报考，应当由委培或定向单位出具同意报考证明，并经所在院校同意后方可报考。

二、岗位基本聘用条件

（一）应聘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遵守宪法和法律；
- 3.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4.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 5.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 6.符合本公告及《招聘岗位表》（附件1）所规定的资格条件。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名：

- 1.受过刑事处罚的；
- 2.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 3.被开除公职的；
- 4.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未按规定履约任教公费师范生不得报考。

(三) 有关要求

1.报考学历

(1) 须通过普通高等教育(非在职)取得研究生(含)以上学历及硕士(含)以上学位。

(2) 考生的学历、学位须与岗位要求相符。低学历不能报考高学历要求的岗位，高学历可以报考低学历要求的岗位，但必须符合岗位的专业要求，必须具

备高学历相应的学位。如：学历要求为“本科”，则大专学历不能报考，本科和研究生学历可以报考；研究生学历报考的，除符合专业要求外，还应具有和研究生专业对应的学位。

2.报考专业

(1) 考生的所学专业须与岗位要求的专业相符。专业是否相符可参考《广东省 2025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附件 2)；

(2) 考生所学专业以报考者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报考者可根据岗位设置的专业名称及代码,对照《广东省 2025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附件 2)。如考生所学专业未包含在目录中,可选择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报考职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在面试资格复审时提供毕业证书(已毕业的)、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如招聘岗位专业条件为“专业”(代码为 6 位数),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书的专业证明材料为该“专业”的上一级“学科”(代码为 4 位数)或“学科门类”(代码为 2 位数),可按前述规定以相近专业报考。

3.报考年龄

在《招聘岗位表》“与岗位有关的其它条件”中有年龄限制要求的,按《招聘岗位表》要求的年龄报考;其他条件中没有年龄要求的,报考年龄要求为 40 岁以下(截至公告报名首日)。

4.职业资格

考生须取得相应层次的教师资格证。报名时未取得考生，符合教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和教师资格认定关于思想政治素质、普通话水平、身体条件等要求的，可先报名。

报名时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可延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到期未取得者取消聘用资格。考生取得教师资格证后办理聘用手续。

三、报考程序

(一) 报考方法及时间

此次招聘采取网上报名与现场报名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报名时间： 2025 年 3 月 25 日 8: 00 至 3 月 31 日 17:00

网上报名网址：<http://recruit.shenzhong.net/>

现场报考时间、地点： 具体地点以后续补充公告为准。

时间	地点
----	----

3月31日(周一) 上午 9:30-11:00	北京师范大学 待定
3月31日(周一) 下午 2:30-4:00	北京大学 待定

(二) 报考注意事项

- 1.每人限报考 1 个岗位。
- 2.严格按照岗位要求报名。个人条件与报考岗位要求不符的，考试成绩无效。
- 3.考生提供的联系电话应准确无误并及时接听，确保能够及时联系；因提供错误联系信息或无法及时联系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 4.报名提交后不可修改报考信息和报考岗位，提交报名后无需再次确认。

(三) 报考须提交的材料

报考者应按以下顺序提供并整理好材料。

- 1.基本材料

(1) 报名表(附件3,需贴电子照片,本人手写签名后扫描)。

(2)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到一页后扫描)。

(3) 学历及学位证书。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考生,需同时提供本科学历及学位证书。

尚未取得学历及学位证书的考生须提供毕业生推荐表(函)(加盖“研究生院(处)”的公章)和院系推荐意见(推荐表中已有的不需再提供)。如考生暂无法提供毕业生推荐表(函),须提供加盖学校就业指导中心或院系公章的院系推荐意见。

(4) 成绩单和绩点情况(截至当前学期的所有成绩单,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

(5) 岗位条件要求的其他详细证明材料(如教师资格证、英语等级证书等)。

(6) 在校期间所获得的荣誉证书等材料。

(7) 其他能够证明本人学习或实践成果的材料。

(8) 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考生须提交《未取得教师资格证报考人员承诺书》(附件4)。

(9) 留学回国人员在提供学位证的同时需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等有关证明材料。考生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在国(境)内就读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的人员,需取得由教育部所属的相关机构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函。

2.有下列情形的,还须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 留学归国人员报名时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未毕业的,必须提供就读院校开具的在读及毕业时间的证明(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所有留学归国人员通过考试、体检和考察后,必须凭《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办理聘用手续。

(2) 国内院校与国外院校联合办学的,按国内院校毕业生报考,须提供国内院校出具相应的证明。属国内院校与国外院校联合办学取得国外学位的,办理聘用手续时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 军队院校地方班毕业生报考毕业生岗位的,需提供就读院校出具的地方生证明。

(4) 提供“三支一扶”材料方符合报考条件的,需提供各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此证书由全国“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监制);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的,提供由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

(5) 定向生、委培生报考的，需提交由委培或定向单位及所在院校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

以上材料须真实有效，如存在任何材料造假行为将取消考试、聘用资格，纳入失信行为人员名单，并通报报考人员就读院校或工作单位。

四、资格初审

1. 网上报名的，对考生在网上进行资格初审，采取现场报名的，在报名现场进行资格初审。

2. 符合公告基本条件和报考岗位具体条件的，资格初审通过。

3. 资格初审只是对考生提供材料的初步审查，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

4. 网上资格初审结果最迟将于网上报名结束当天以短信形式通知考生，现场报名资格初审结果现场通知考生。

五、笔试

笔试由学校具体组织实施。笔试内容以学科知识为主，笔试预计4月2日在北京举行。具体时间、地点由学校确定并以短信形式通知获笔试资格考生，所有

资格初审通过的考生均进入笔试环节。笔试满分 100 分，成绩合格线为 60 分。
笔试成绩以短信形式通知考生。

六、资格复审

（一）资格复审

学校在笔试合格的考生中，按拟聘人数的 3 倍确定入围面试人员名单；笔试合格人数未达上述比例的，将所有笔试合格人员确定为入围面试人员。

面试前对入围面试人员进行资格复审。具体时间、地点由学校确定并以短信形式通知获资格复审资格考生。考生提前整理好所有报名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供学校核验原件、收取复印件。对不符合招聘条件的，取消其面试资格，并书面告知相关事由。入围面试人员因不符合招聘条件被取消面试资格的，学校应当在同一岗位笔试合格的应聘人员中，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

（二）其他要求

考生所提供的复审材料必须齐全且保证真实，如材料不齐或弄虚作假，不予进入面试。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

入围面试的人员，由学校以短信形式通知参加面试时间、地点。

七、面试

面试分为专业面试和综合面试。面试预计在 4 月 3 日-4 月 5 日在北京举行。

专业面试满分 100 分，成绩合格线为 70 分，学校在专业面试合格的考生中，按照专业面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拟聘人数的 2 倍确定入围综合面试人员名单。专业面试合格人数未达上述比例的，将所有专业面试合格人员确定为入围综合面试人员。

综合面试满分 100 分，成绩合格线为 70 分。

学校将以短信方式通知入围面试人员参加面试，并在深圳中学网站公布面试时间、地点等有关事宜。面试成绩现场公布。

（三）总成绩公布

在综合面试合格线以上的人员中，按笔试成绩 50%、专业面试成绩 20%、综合面试成绩 30%的比例合成总成绩，总成绩合格线为 70 分，总成绩在综合面试工作结束后 7 个工作日之内在深圳中学网站公布。

八、体检与考察

（一）确定体检人选

考试结束后，按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各岗位按不高于岗位拟聘人数确定入围体检人选；同一岗位总成绩相同的，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入围体检人选，如笔试成绩也相同的，进入加试环节，按加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入围体检人选。

进入体检人选名单将于考试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深圳中学网站公布。

（二）组织体检

取得体检资格的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及近期一寸正面免冠彩色相片1张，按时参加体检。不按时参加体检者，视为自动放弃。

体检在深圳进行，具体体检时间、地点由学校另行通知。

体检标准参照《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3年修订）》执行。体检合格的进入考察环节；如体检结果出现影响聘用的情况时，不予聘用。体检结果将以短信形式告知。

（三）考察

体检合格的考生进入考察环节。由深圳中学成立考察组对其进行考察。考察内容主要包括政治素质、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心理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及廉洁自律情况、岗位匹配度、是否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以及人事档案的完整性、真实性等情况。进入考察阶段的人员应提交《违法犯罪记录查询授权书》，不提交授权书的，视为放弃考察资格。

九、公示与聘用

经体检、考察合格的拟聘人员，将在深圳市教育局、深圳市人力资源保障局、深圳中学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拟聘人员经公示，没有异议或者异议不影响聘用的，由深圳中学在公示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向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办理拟聘用人员备案手续，并及时签订聘用合同。

拟聘人员按照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不合格的，取消聘用。因考生原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 年内未办理聘用手续的，取消聘用资格。

获聘人员为事业单位编制人员，享受规定的薪酬待遇。

十、其他

（一）考生应诚信报考，如实填报信息、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凡填报信息不真实、弄虚作假或审查发现资格不符的，取消聘用资格。

(二) 考生提供的联系电话应准确无误并及时接听, 确保能够及时联系, 因提供错误联系信息或无法及时联系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三) 本次设点公开招聘不指定考试教材, 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

(四) 本次设点公开招聘中如有涉嫌违纪违规行为的, 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35 号) 追究责任。

(五) 咨询、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 0755-29391989、投诉电话: 0755-29391947


咨询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4:00-17:00

咨询答复仅对公告内容及政策给予解释, 不对应聘人员是否符合岗位条件进行确认。

(六) 本次招聘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01 号) 执行。

附件:

附件 1: 深圳中学 2025 年 3 月面向 2025 届毕业生赴外招聘教师岗位表.xls

附件 2: 广东省 2025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xls

附件 3: 深圳中学 2025 年 3 月面向 2025 年应届毕业生赴外招聘教师考生报名表.docx

附件 4: 未取得教师资格证报考人员承诺书.docx

深圳中学

2025 年 3 月 19 日